

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20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2020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三、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、内部审计工作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规定程序有计划地稳步推进。公司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江靖、朱国华、蒋建林

2020年8月26日